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3〕920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和预安排2023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2023年度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说明的函》（闽农计函〔2023〕106号）和你公司《关于申请预拨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补贴资金的函》（闽人保财险函〔2023〕24号），现结算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已到期保险合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并预安排你公司2023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2500万元，详见附件。结算后结余资金和预安排资金用于省级财政应承

担保费补贴，并可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款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1〕30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

附件：2023 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预安排表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预安排表

单位：元

保险机构	2022年结算后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数 闽财金便函〔2022〕26号	2022年结算应扣回金额	已预安排给保险机构的金额 闽财指〔2022〕914号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已到期保单省级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金额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已到期保单保费结余抵减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	本次预安排资金数	结算后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数 （尚未结算已承保但未到期保单，可用于2024年度省级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①＋②＋③－④＋⑤＋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5796184.54	438124.30	10000000	16877079.04	0	25000000	34357229.80

备注：

已到期保单保费结余=总保费-理赔支出-总保费20%的综合运营成本，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省级财政按已到期保单保费结余的59%抵减保费补贴。本次已到期保单保费无结余，省级财政抵减保费补贴金额为0元。